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城管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

现将《平顶山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日



平顶山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3号）要求，深入推进河南省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加强总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总要求，从企业视角出发，进一步优化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业务流程，加强报装与外线工程施工审批衔接，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重点突破联合咨询、联合报装、联合审批、联合踏勘、联合施工、联合验收等难点工作，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到2024年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涉及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联合报装及外线工程施工需并联审批的相关事项。

三、重点任务

（一）联办事项梳理。从企业视角出发，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报装及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移交城市树木审核和交通安全方案审查等联办事项进行梳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中心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8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联办事项进行整合，将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由分头多次申请精简为一次申请。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标准，精简报装事项受理材料，推进政企材料互通共用，为企业提供“套餐式、点单式”服务。（2024年8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组织开展对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中涉及的外线工程接入审批、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供气报装、供热报装、通信报装（各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联办业务事项）等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推进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联办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业务数据，开展互通互信互认和数据共享应用。（2024年8月20日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业务流程调试。企业可线上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提出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线下可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申请信息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推送至相关业务审批系统，各联办单位要及时登录业务审批系统查看企业申请信息，并主动联系申请企业，详细了解企业需求，涉及2个及以上单位的，由各县（市、区）水电气热网“一件事”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报装申请后的并联审批、联合踏勘、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

四、工作措施

（一）推行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将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相关审批部门、水电气热网公用企业会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统一受理、一次告知、分类审核、集中出件的办理要求，在报装企业提出联办申请时，指导协助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推行领办代办帮办，做好咨询辅导服务。

（二）推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推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办件材料、办理信息同步推送至水电气热网等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可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一律线上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

（三）推行并联审批。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提交外线工程审批申请材料后，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当地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并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受理事项后，公安交管、自然资源、交通、通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涉及本部门审核审批事项、是否需要踏勘等提出反馈意见。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对于“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涉及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并联办理，且并联办理需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推行联合踏勘。组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当地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牵头，公安交管、自然资源、交通、通信、政务服务管理等相关单位和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加的联合服务团队，打通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接入外线施工环节的堵点。对单一报装事项，由牵头部门通知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后续对接工作；对两个及以上报装事项，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发起联合踏勘，相关部门（单位）收到联勘通知后，应及时反馈是否需要踏勘并填报人员信息，

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并指导水电气热网等企业根据踏勘意见补充完善施工方案和相关材料。

（五）推行协同施工。对涉及多类型管线外线工程的施工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将协同相关单位，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制定联合施工方案，通过共享施工沟渠，实现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有效减少因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路面、反复修复现象，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六）推行联合验收。水电气热网等公用企业或施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水电气热网企业或施工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

（七）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诚实守信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联合报装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报装企业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

（八）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各级联办部门应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帮办代办，帮助企业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各方应当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安全。

五、职责分工

（一）城管部门负责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协调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会同相关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协调处理群众投诉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现场勘察意见；在施工完毕后，协同道路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配合完成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工作；配合完成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

（四）交通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公路审批。配合完成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

（五）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省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与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政务数据；为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共享服务；负责统筹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做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配合各级联办部门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宣传推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事项、协助企业线上办理。

（六）通信管理部门、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责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各行业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把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力推进。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有关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一窗收件、数据共享、内部联动、限时办结”要求，切实做好“一件事”联办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通过日常工作调度、常态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开展

情况进行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延迟完成任务，或者完成任务质量未达标的地市，及时提醒通报、督办约谈。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的知晓度、认可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申请表
3.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业务流程

附件 1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产权类型	自有 ☐ 租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 项目 基本 信息	报装项目名称			
	报装详细地址			
	业务种类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 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 ☐		
	联合报装事项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用气报装 ☒ 用热报装 ☐ 通信报装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期望现场踏勘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非节假日） 上午 ☐ 下午 ☐		
☐ 用水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其他 ☐ 用水类型：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水量：_____ m ³ /时 期望用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电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增 ☐ 增容 ☐ 临时用电 ☐ 申请容量：_____ 千伏安（千瓦） 期望用电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扩容 ☐ 其他 ☐ 用气户数：_____ 户 用气类型：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气量：_____ m ³ /时 期望用气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气压力_____（kpa）				
☐ 用热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其他 ☐ 用热类型：工业 ☐ 商业采暖 ☐ 居民采暖 ☐ 用热量：工业_____ t/h 商业采暖_____ m ² 居民采暖_____ m ² 期望用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信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有线宽带接入 ☐ 无线网络覆盖（4G/5G） ☐ 用户规模（数量）_____ 期望用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有线宽带接入必须满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2.无线网络覆盖必须满足《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污水类型：生活污水 ☐ 其他 ☐ 排水量：_____ m³/时 期望排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性申请材料：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书、营业执照、报装建筑物权属证明（以上材料可共享）。 个性材料：可容缺受理，各单位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材料清单，反馈申报者。	

附件 2

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申请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代码					
项目建设地址					
申请单位					
社会统一代码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身份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营业执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外线施工联审(备案)申请内容					
临时占用、挖掘原因		临时占用、挖掘时间			
送达方式		☐ 系统推送(网上下载) ☐ 窗口领取 ☐ 邮寄送达(费用自理)			
类型	☐ 高速 ☐ 普通国省道 ☐ 农村公路	道路名称			
		道路地址			
	☐ 快速路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支小路	道路名称			
		道路地址			
		☐ 沥青砼 ☐ 水泥砼 ☐ 机动车道;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 ☐ 沥青砼 ☐ 水泥砼 ☐ 非机动车道;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 ☐ 小方块 ☐ 火烧板 ☐ 人行道;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			
	☐ 绿地	占用绿地地址		绿地性质	
占用面积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			

附件3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业务流程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报装及外线工程施工需并联审批的相关事项。

二、联办部门

城市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

三、联办审批事项

涉及上述实施范围项目的以下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服务等。

- (一)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 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不含永久占绿、迁移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 (四)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含穿越铁路、高速公路）；
- (五)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四、联办业务申请

(一) 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点击水电气热网报装“一件事”——填写申请表——根据选择的事项在线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

(二) 窗口申请。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对应办理事项提供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窗口人员收取、审核相关资料信息——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录入申请表信息选择联办事项——上传材料（纸质材料电子化转换）——点击提交。

五、联办业务办理

(一) 供排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供热企业、通信企业。省统一受理系统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部门——各部门及时登录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查看申请信息——查看或下载电子材料——点击受理。

(二) 城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通信部门。水电气热网报装涉及外线工程建设审批的由企业提出审批申请——省统一受理系统按申请审批需求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各部门办理人员登录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查看待办件申请信息——查看或下载电子材料——点击受理——部门登录自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或线下直接办理。

六、联办结果反馈

(一) 供排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供热企业、通信企业。各企业在办理时限内回传各阶段办理结果至省统一受理系统—申报企业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查询当前办理进度—对于报装已办理完成并实现供应的，各企业上报办结。

(二) 城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部门、通信部门。各部门形成办理结果—各部门在办理时限内将审批结果线上统一反馈至省统一受理系统，线下根据申请企业填写的结果送达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